

网络平台上销售侮辱、诋毁革命英烈贴画应承担民事责任

# 全国首例保护革命英烈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11月19日上午,全国首例检察机关向互联网法院提起保护革命英烈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审判人员、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分别在杭州互联网法院、西湖区检察院和家中,通过视频在线参加庭审。经过审理,法院当庭判令:被告瞿某停止侵害革命英烈名誉行为,并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今年9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接到市民王先生举报,在某网络平台上有人销售侮辱、诋毁革命英烈董存瑞、黄继光的贴画。该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对涉案人员及时调查询问,掌握全案情况。

经调查后发现,在该网络平台经营“某某画坊”的瞿某发布、销售侮辱、诋毁革命英烈董存瑞、黄继光的贴画。贴画分别有6种规格、尺寸,剩余库存数量巨大。为确保涉案电子数据真实可信,该院利用自行研发的“检察区块链取证设备”进行取证,为证据的采信提供了保障。

10月28日,西湖区检察院在依法履行诉前程序后,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瞿某停止侵害革命英烈名誉行为;并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西湖区检察院认为,瞿某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发布、销售带有侮辱、诋毁董存瑞、黄继光两名英烈内容的贴画,否定了英烈的崇高革命气节和伟大爱国精神,侵害了英雄烈士名誉,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照法律规

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此次庭审,由西湖区检察院检察长陈平祥出庭履行职务,杭州互联网法院院长杜前担任审判长。庭审中,检方出示了“某某画坊”商品明细、交易记录等十余组证据,并就

被告瞿某主观上的明知程度和侵权行为的情节轻重进行了充分阐述,被告瞿某均表示认可。

经合议庭评议,杭州互联网法院当庭作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民事公益诉讼请求。

该案作为全国首例检察机关向互联网法院提起的保护革命英烈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是检察机关聚力网络治理,对于网络侵犯革命英烈名誉的再次“亮剑”,有力打击了网络上时有发生恶搞、诋毁英雄烈士的不良行为。

陈平祥在最后陈述时再次强调:“烈士的人格利益不仅是个人权益的重要内容,更是全社会民族的精神遗产,蕴含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的情感,值得全社会崇尚、学习和捍卫,任何人都不得侮辱和诋毁。希望瞿某认识到网络并不是法外之地,言行应有边界,英烈不容亵渎。在今后的生活中尊崇英烈、敬畏法律。”

“我服判,不上诉。”被告瞿某当庭表示。部分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队代表、军事检察机关代表、机关代表、律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媒体代表应邀在西湖区检察院通过远程庭审系统旁听了案件审理。

(范跃红 韦伟 赵云 张永睿)

## 数百名90后将支付宝、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写入遗嘱引发讨论

# 网络时代如何处理自己的数字遗产?

近日,一名90后电竞选手在综艺节目中给自己立下遗嘱,并将自己的支付宝、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写入遗嘱,引发关注。

中华遗嘱库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8月底,90后立遗嘱人数已达236人。在立遗嘱的年轻人中,年龄最小的只有18岁。同时,90后遗嘱订立者的财产继承主要以现金存款和虚拟财产为主,虚拟财产包括支付宝、虚拟货币、游戏账号等,财产的继承人绝大多数都是父母。

根据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54亿。个人账号、邮件信息等大量数据档案在拥有者去世后何去何从?网络时代如何处理个人的数字遗产?

### 虚拟财产写入遗嘱

今年5月,1994年出生的小玲(化名)来到中华遗嘱库天津登记中心订立了属于自己的遗嘱。“工作压力越来越大,意外随时可能发生,死亡真的离我不远。”小玲说,她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能在自己身故后,为父母留下一份保障。

小玲是典型的“无钱包一族”,不仅习惯了移动支付,还将自己的大部分现金收入存入了支付宝账户。立遗嘱之前,她并不知道支付宝、微信这些虚拟账号也可以写入遗嘱。在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的解释下,小玲了解到虚拟财产也可以写入遗嘱,于是她把微信、支付宝账号和密码一并写进了自己的遗嘱里。

“90后遗嘱订立者的财产继承中,不动产、股票等财产极少,主要以现金存款和虚拟财产为主。”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介绍。他认为,90后在立遗嘱时着重强调虚拟财产,体现了他们对于精神需求和情感价值的重视。

那么,什么是数字遗产?哪些可以写入遗嘱?

早在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存数字遗产宪章》中明确提出,数字遗产是人类特有的知识及表达方式,它包含文化、教育、科学、管理信息和技术、法律、医学以及其他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信息,或从现有的类似模式转换成数字形式的信息。

学界一般认为,数字遗产可以分成物质和精神两类。物质数字遗产指的是跟财产直接挂钩的,比如支付宝余额、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精神的则是社交账号、个人文件等,是用户花



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形成的虚拟财产,不仅是用户日常生活的精神家园,也能够通过继承使亲属得到精神上的抚慰。

### 缺乏明确法律规定

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此,陈凯认为,对于虚拟财产的保护,民法总则已经作了原则性规定。“在虚拟财产定义和范围还没有完全确定的情况下,作出原则性规定可能更合适。”

记者查阅相关法律条例发现,《物权法》《继承法》以及相关说明都只对物有体作了规

定,数字遗产可能涉及的无体物的继承无法从中找到依据。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指出,我国目前对此只是以一种相对保守的姿态,确认了数据应受法律保护,还没有肯定对数据的独立民事权利。“我国现行的继承法仅对实物财产的继承作了规定,对网络上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并没有规定,从而造成了数字遗产的继承行为在实质上很难实现,有待今后继承法的修改。”

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目前,数字遗产的处理方式基本以各家互联网平台运营商自定为主。这也为纠纷埋下隐患。

有学者提出,由于通信、社交账号等承载了个人隐私、用户财产与人格等多重属性,对于其背后继承问题的探讨更需要审慎把握。

### 管理和传递存在难题

陈凯向记者指出,当前,虚拟财产作为遗产写入遗嘱中存在着归属难以确认、查找困难以及传递难等问题。“因为虚拟财产散布在各运营商的服务器中,同时有的虚拟财产,比如QQ空间等相对比较隐私。”

据了解,目前平台对用户数字遗产主要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用户本人对账号仅享有使用权,网络服务提供者享有所有权,此时账号无法被继承,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选择关闭、删除、注销用户账号;第二种是用户享有所有权,数字遗产可以被继承,此时继承数字遗产需要提供一系列证明材料。

而大多数情况下,互联网公司规定用户账号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是分离的。例如,新浪微博、腾讯QQ等用户服务协议规定,如用户在申请开通服务后在一段时间内未实际使用,则运营方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选择采取回收用户昵称、账号或停止服务等方式处理。

刘俊海认为,处理数字遗产主要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平台方面要详细规划数字遗产继承的规则,明确继承人继承数字遗产的流程。当有继承人出现时,平台有义务协助继承人依法继承数字遗产。平台在处理数字遗产时应履行好通知的义务、披露的义务、协助的义务以及保密的业务,这也是处理数字遗产时要遵循的基本法律要求。二是立法方面,建议立法机关在修改相关法律时,要把数字遗产的问题考虑进去。

(于灵歌)